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研学旅行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1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校（园）方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2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3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、交流学生或借读生由被保险人安排或者经被保险人批准，通过集体旅行、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（简称“研学旅行”）的校外教育活动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学生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**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**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第4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（**包含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、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**）、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、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相应责任限额内。

第5条 本附加险合同设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（率）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